

新北市113年02梯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時程及注意事項

日期	辦理單位	辦理事項	學校作業注意事項
即日起 至 113/03/25 (一)	提報學校	申請他校心評教師支援評估或 社工師家庭評估或 視、聽巡教師諮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他校心評教師支援評估之適用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特教合格教師服務之學校。 2. 校內教師無魏氏兒童智力量表施測資格，需支援施測。 3. 校內無一般心評教師可接學前入小一個案。 ◆ 填寫「國教/高中階段鑑定安置派案評估申請表(無人力)」，並於期限前email申請表及應檢附資料之掃描檔至鑑輔會工作小組信箱: ipspe@sec.ntpc.edu.tw, 信件標題請註明: 梯次-學校-申請無人力派案。 ◆ 申請在家教育者(含重新派案評估個案)，先行掃描並email下列資料至鑑輔會工作小組信箱以利安排社工師執行家庭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鑑定安置申請表 2. 學生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3. 身心障礙證明(有則檢附) 4. 接案心評人員聯繫方式(含心評教師姓名、手機、學校電話及分機號碼、email) 5. 診斷證明(三個月內，含醫師囑言) 6. 病歷摘要(初次申請在家教育者) ◆ 因視覺困難需轉介視巡教師提供「功能性視覺評估」者，請填寫「新北市視覺困難學生轉介單」(下載路徑: 新北市特教資訊網/鑑定安置/申請作業說明及表件)後email聯繫視障巡迴輔導: ntpcvisual@sec.ntpc.edu.tw。 ◆ 因聽覺困難或需「聽力圖判讀」等相關諮詢者請email聯繫聽障巡迴輔導: ear@sec.ntpc.edu.tw。
113/04/8 (一) 至 113/04/12 (五)	提報學校	11302梯次 網路提報及 線上人員心 評派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至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系統(簡稱新北市鑑定安置系統)提報、心評人員派案。 ◆ 校內未經鑑定之校篩生須於113年4月11日(星期四)前先至通報網新增疑似身障生資料，路徑: 特殊教育學生/身心障礙類/疑似身障生/新增身障生資料，隔日再至新北市鑑定系統提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讀外縣市幼兒園的確認生，因無法於通報網新增疑似生資料，請於113年4月11日(星期四)起至新北市鑑定系統新增疑似生資料後，同步於該系統提報。 ◆ 提報對象與梯次: 依個案情形選擇適當梯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教及高中階段: 第26次，國教及高中階段11302梯次鑑定安置 ■ 學前入小一: 第27次，學前入國小一年級11302梯次鑑定安置 ◆ 提報路徑: 提報鑑定安置/填寫申請表/選擇作業梯次/新增提報學生(提報他校學生)/選擇提報類組、提報身分/填寫申請表/送出申請【確認申請狀態為已完成】 ◆ 線上心評人員派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路徑: 心評人員派案/提報鑑定安置/校內心評派案。

日期	辦理單位	辦理事項	學校作業注意事項
			<p>2. 校內自行派案者，請於提報鑑定時同步點選心評派案。</p> <p>3. 他校心評教師支援者由鑑輔會工作小組點選派案。</p>
113/05/08 (三) 09:00~15:00	提報學校	繳交評估報告及資料袋	<p>◆ 申請在家教育/延長修業年限/暫緩入學/高中重新安置/高一資格重審等項目之個案評估資料袋請於本日9時至15時親送/寄達鑑輔會工作小組(秀山國小慈母堂四樓)。</p> <p>◆ 其餘個案評估資料袋請於本日9時至15時親送/寄達所屬分區承辦學校。</p> <p>◇ 板橋分區-國光國小 ◇ 雙和分區-秀山國小 ◇ 新莊分區-新莊國中 ◇ 三重分區-碧華國小 ◇ 三鶯分區-三峽國中 ◇ 文山分區-北新國小 ◇ 淡水分區-鄧公國小 ◇ 七星分區-金龍國小 ◇ 瑞芳分區-瑞芳國小</p> <p>◆ 送件前，請學校先依「申請鑑定安置資料檢核表」逐項檢核應附資料是否備齊，另有版權之測驗請務必使用正本，如使用影本，不予受理。</p> <p>◆ 請至新北市特教資訊網下載最新表件，路徑：新北市特教資訊網/鑑定安置/申請作業說明及表件/113年度鑑定安置表件(11301-02梯次適用)</p>
113/05/09 (四) 至 113/05/23 (四)	特教中心	11302梯次書面審議作業	<p>◆ 審議期間，如對送件資料有疑義，將聯繫學校或心評教師討論，審議期間請留意分區、中心聯繫電話及電子郵件。</p> <p>◆ 如審議時對於學校研判有不同建議，將聯繫學校並email「審議意見通知單」，請學校針對意見內容與心評及家長共同討論，並將意見於期限內回傳分區承辦學校或鑑輔會工作小組。</p>
113/05/27 (一)	提報學校	11302梯次市級鑑定安置會議議程公告	<p>◆ 請提報學校至新北市特教資訊網確認本梯次鑑定安置議決情形及市級鑑定安置會議議程(路徑：鑑定安置/市級會議議程公告)。</p> <p>◆ 需參加市級鑑定安置會議者，由教育局函知出席學校，並請學校於會議召開7日前寄送「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會議通知暨委託書」(加蓋學校戳章)通知家長及相關人員出席。</p>
113/05/31 (五)	提報學校	11302梯次書面審議結果公告	<p>◆ 請提報學校至新北市鑑定系統確認本梯次書面審議結果(路徑：提報鑑定安置/會議紀錄公告/選擇梯次/下載Excel報表)，如有疑義請於113年6月4日(星期二)前聯繫鑑輔會工作小組。</p>
113/06/03 (一) 至 113/06/07 (五)	特教中心	11302梯次市級鑑定安置會議	<p>◆ 實體辦理，請參與人員依議程提前20分鐘報到。</p> <p>◆ 會議注意事項請參閱議程公告及公文。</p>
113/06/17	提報	11302梯次會	<p>◆ 請於會議紀錄公告日起至新北市鑑定系統確認個案會議紀錄，</p>

日期	辦理單位	辦理事項	學校作業注意事項
(一)	學校	議紀錄公告與確認接收	<p>如有問題請立即聯繫鑑輔會工作小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前入小一個案確認會議紀錄無誤後，不需點選確認鑑定結果，由鑑輔會工作小組統一處理。 2. 國教及高中階段個案請於113年6月20日(星期四)前確認會議紀錄並點選確認鑑定結果(路徑:提報鑑定安置/會議紀錄公告/選擇梯次/勾選學生/確認鑑定結果)，隔日鑑定結果將自動更新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113/06/27 (四)	提報學校	領件及家長簽收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提報學校至所屬分區承辦學校領件(個案資料袋、議決結果學校簽領單、議決結果通知書、資格證明書)，如有問題請聯繫分區承辦學校。 ◆ 請務必於取得議決結果通知書三個工作日內轉交家長簽名;小六應屆畢業生由國中提報者，議決結果通知書請提報國中聯繫家長簽收。 ◆ 請於113年7月11日(星期四)前完成「議決結果學校簽領單」及將各學生議決結果通知書回條掃描後上傳，上傳網址：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JEZ7cvx6564lhZFOH37_lhqZVZqsO_reXV33jPhHKPc/prefill 